

# 如何判定股票退市警示的规定——求问什么是退市风险警示制度？-股识吧

## 一、创业板公司出现什么情况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创业板没有“退市风险警示\*ST”、“其他风险警示ST”，有问题了就直接启动退市程序！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比主板增加了三种退市情形：“上市公司财报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而在规定时间不能消除的，将启动退市程序；

净资产为负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消除的，将启动退市程序；

上市公司股票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限期内不能改善的，也将启动退市程序。

”

##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告怎么看

2012年，沪深交易所均出台的新的退市规则，并对风险警示等各方面的条件进行了调整，新机制对于ST类公司而言既是一个机会又是一大挑战。

从历史经验看，ST类公司历来都是年报公布时市场的投资热点，这其中不仅有主业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值型机会，也有摘帽所带来的交易型机会，更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所带来凤凰涅槃的神话。

从2012年的市场表现看，ST和\*ST股远远跑赢大盘及大部分沪深300指数成分股。

值得注意的是，\*ST天成2012年以来至今累计涨幅49.9%，从公司的公告可以看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是典型的一只涅槃重生的公司。

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更改公司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添稀土相关业务。

同时，一些\*ST上市公司通过自身努力，有望摘掉了公司亏损帽子。

比如，2012今年以来涨幅第二的\*ST银河，预计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每股收益0.0343元至0.0400元，净利润2400万元至2800万元。

因此，从过去的经验来看，ST类股票在一季度有着大幅的绝对收益和相对收益。

虽然这种市场表现存在着不少的争议，但确实实的收益仍然吸引了不少资金面的参与。

进入到2013年，这种类似的情况已经开始有所体现了对于ST类公司而言，其未来的变化方向是驱动股价变化的背后逻辑。

ST公司未来的变化无非有两大方向：恢复正常和滑入深渊。

### 三、求问什么是退市风险警示制度？

退市风险警示制度是中国A股市场中的一种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降低市场风险，2003年4月2日和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加强退市风险警示等问题的通知》，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对其股票交易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简称“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措施是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记，以区别于其它公司股票。

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四、怎么判断哪些股票有退市的风险

1.首先业绩大幅下降2.近期有较大跌幅3.基本面极差4.一般都是\*st的股票5.只要不碰st股，你一般不会遇到这些股票

### 五、退市风险警示制度是什么意思

2003年4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发布《关于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加强风险警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始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制度，并于于当年5月12日开始实施。

所谓退市风险警示制度，是指由证券交易所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股票交易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

是在原有“特别处理”基础上增加的一种类别的特别处理。

其主要措施为在其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股票，其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六、请问股票退市规则是什么？

简单说有下面这些：（1）连续亏损（出现“二一二”报表重组法，即连续两年亏损后，接着整出一个年度的微利，然后再连续两年亏损，如此循环往复的现象即行退市）；

- （2）追溯调整导致连续亏损；
- （3）净资产为负（连续四年净资产为负，终止上市）；
- （4）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 （5）为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6）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 （7）公司解散；
- （8）法院宣告公司破产（9）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 （10）连续20个交易日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不符合上市条件；
- （11）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12）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
- （13）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2006年11月29日发布的《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规定了专门适用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几项退市标准：（1）净资产为负值；

- （2）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 （3）对外担保余额超过1亿元且占净资产的100%以上；
- （4）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资金余额超过2000万元或占净资产的50%以上；
- （5）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 （6）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面值；
- （7）连续120个交易日内累计成交量低于300万股。

## 七、什么是退市风险警示？

退市风险警示是中国A股市场中的一种制度。

中国A股市场中的一种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降低市场风险，2003年4月2日和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加强退市风险警示等问题的通知》，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对其股票交易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简称“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措施是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记，以区别于其它公司股票。

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

-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低于1000万元；
- (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 (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 (七) 公司可能被解散；
- (八)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九) 因第12.14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在规定的20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获得本所同意；
-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消除之后，上市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特别处理，并应按照交易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前一交易日做出公告，公告日其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交易所撤销其股票简称中的“\*ST”。

上市公司应在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之前1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除外）超过1亿元且占净资产值100%以上（主营业务为担保的公司除外）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后，在24个月内再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八、什么是退市风险警示？

退市风险警示是中国A股市场中的一种制度。

中国A股市场中的一种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降低市场风险，2003年4月2日和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加强退市风险警示等问题的通知》，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对其股票交易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简称“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措施是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记，以区别于其它公司股票。

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

-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低于1000万元；
- (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 (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 (七) 公司可能被解散；
- (八)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九) 因第12.14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在规定的20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获得本所同意；
-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消除之后，上市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特别处理，并应按照交易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前一交易日做出公告，公告日其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交易所撤销其股票简称中的“\*ST”。

上市公司应在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之前1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除外）超过1亿元且占净资产值100%以上（主营业务为担保的公司除外）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后，在24个月内再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判定股票退市警示的规定.pdf](#)

[《股票卖出后钱多久可取》](#)

[《股票交易最快多久可以卖出》](#)

[《股票违规停牌一般多久》](#)

[《高管离职多久可以转让股票》](#)

[下载：如何判定股票退市警示的规定.doc](#)

[更多关于《如何判定股票退市警示的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4534340.html>